

太平洋安信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太平洋安信农险上海市地方财政仔猪养殖保险（2021版）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保险标的

第二条 凡仔猪的养殖者或管理者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和被保险人。同时符合下列条件养殖的仔猪，可以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以下简称“保险仔猪”）：

（一）仔猪养殖场的设立经过政府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投保人持有有效的《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二）投保仔猪的品种适合当地养殖；

（三）仔猪养殖场地和设施符合动物防疫要求，管理制度健全，养殖管理规范；

（四）按当地兽医主管部门规定的免疫程序接种疫苗并有记录；

（五）仔猪为体长 25cm（含）以上至 50cm（不含）以下；特定品种仔猪体长在 22cm（含）以上至 50cm（不含）以下。

第三条 下列仔猪不属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

（一）已经离栏的仔猪；

（二）正处于保险事故中的仔猪。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下列原因直接造成保险仔猪的死亡，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一）台风、龙卷风、暴风、暴雨、雷击、地震、冰雹、冻灾、洪水（政府行蓄洪除外）、内涝、雪灾；

（二）火灾、爆炸、泥石流、山体滑坡、飞行物体及其他空中运行物体坠落；

（三）农业部第 1125 号公告发布的《一、二、三类动物疫病病种名录》所列明的与仔猪相关的一、二、三类动物疫病（具体病种见本条款释义）；

（四）代谢性死亡、应激性死亡、机械性死亡；

（五）免疫副反应。

第五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发生第四条第（三）款保险责任中列明的疫病，并由政府实施强制扑杀的，且政府扑杀专项补贴金额小于保险金额时，保险人也负责赔偿，但赔偿金额以保险金额扣减政府补偿金额的差额为限。

责任免除

第六条 出现下列任一情形时，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投保人及其家庭成员、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投保人或被保险人雇佣人员的故意或重大过失行为；

- （二）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但列为保险责任的行政行为不在此限；
- （三）投保人隐瞒疫情不向动物防疫部门报告，且未采取有效的减灾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部分；
- （四）保险仔猪被盗、走失，饿死或中毒的；
- （五）动物侵袭撕咬；
- （六）在疫病观察期内因本条款保险责任范围内的疫病导致死亡的；
- （七）怀孕母猪在生产过程中出现的畸形仔等；
- （八）保险仔猪未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进行无害化处理的；
- （九）调入仔猪未按规定进行隔离观察发生疫病的。

第七条 保险仔猪无害化深埋、焚烧和消毒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第八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保险数量

第九条 保险合同双方应当按下列规定确定保险数量：

- （一）自繁自养的养殖场/户。按投保时能繁母猪存栏数的 20 倍投保。
- （二）其他养殖场/户。按照保险期间内的预计养殖数量投保。

保险期间结束后 3 个月内，由投保人提出申请，保险人根据保险期间内保险仔猪的实际养殖数量进行批改清算。

保险金额

第十条 保险仔猪的每头保险金额参照仔猪养殖成本，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金额=每头保险金额（元/头）×保险数量（头）

保险数量以保险单载明的为准。

保险期间与观察期

第十一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保险的保险期间为一年，具体保险期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第十二条 自保险期间开始之日起七日（含）为保险仔猪的疫病观察期，**保险仔猪在疫病观察期内因本条款保险责任范围内的疫病导致死亡的，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投保人在保险期间届满续保的，可免除疫病观察期。

保险人义务

第十三条 订立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合同的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四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五条 保险人依据本条款第十九条所取得的保险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保险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六条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或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七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的规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八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的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保险金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九条 订立保险合同时，保险人就保险仔猪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是否同意承保，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二十条 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缴清自负部分保险费。

第二十一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及地方农业部门有关畜牧养殖管理的规定，搞好养殖管理，建立、健全和执行防疫、治疗的各项规章制度，接受畜牧部门和保险人的防灾检查及合理建议，切实做好安全防灾防损工作，维护保险仔猪的安全。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及时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第二十二条 保险仔猪转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保险人应按规定变更相应被保险人。

第二十三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

（一）尽力采取必要措施，防止或者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二）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在通知保险人后，立即通知当地动物卫生监督部门；

（四）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

第二十四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当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一）保险单正本（原件）；

（二）出险通知书、损失清单；

（三）与请求赔偿有关的事事故证明；

（四）无害化处理证明材料；

（五）被保险人委托他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的委托书；

（六）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五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仔猪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六条 保险仔猪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在保险合同载明的保险金额内按下列方式计算每头死亡仔猪的保险赔偿金额：

（一）发生保险责任第四条的保险事故：

赔偿金额=每头保险金额（元/头）×死亡数量（头）

（二）发生保险责任第五条的扑杀事故：

赔偿金额=每头保险金额（元/头）×死亡数量（头）-政府扑杀专项补贴金额

第二十七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数量小于其可保数量时，可以区分保险数量与非保险数量的，保险人以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数量为计算赔偿数量为限；无法区分保险数量与非保险数量的，保险人按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数量与可保数量的比例计算赔偿。

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数量大于其可保数量时，保险人以可保数量为赔偿计算标准。

可保数量是指符合本保险合同规定的仔猪实际养殖数量。

第二十八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若每头赔偿金额高于出险时的实际价值，则每头赔偿金额以出险时的实际价值为限。

第二十九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保险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三十条 保险仔猪发生部分损失，保险人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数量自损失发生之日起相应减少，保险人不退还保险数量减少部分的保险费。

第三十一条 未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保险人提出赔偿保险金请求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不承担赔偿责任，不退还保险费。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夸大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二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三十三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适用现行有效法律的规定。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第三十四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争议的，由合同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或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五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三十六条 保险仔猪发生全部损失，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在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终止；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保险责任终止，保险人按日比例计收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损失发生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三十七条 保险合同成立后，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解除保险合同，但保险人已根据本保险合同约定赔偿保险金的除外。解除保险合同时，应提供下列证明文件和资料：

- （一）保险合同解除申请书；
- （二）保险单正本（原件）；
- （三）投保人或被保险人身份证明。

保险人自接到保险合同解除申请书之日起，保险合同的效力终止。保险人根据保险单存续时间内的实际养殖数量计收保险费，并按照下列公式计算退还保险费：

退还保险费=（保险数量-保险单存续时间内的实际养殖数量）×每头保险金额×保险费率

保险单存续时间为保险责任期间生效之日起至保险合同效力终止之日止。

释义

第三十八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

- （一）仔猪：即小猪，指以供食用为目的饲养的小猪（体长小于 50cm）。
- （二）特定品种仔猪：被列入《上海市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名录》的品种，同时投保人或

被保险人获得市级以上畜禽遗传资源保种场称号。

（三）台风：指中心附近最大平均风力12级或以上，即风速在32.6米/秒（含）以上的热带气旋。

（四）龙卷风：指一种范围小而时间短的猛烈旋风，陆地上平均最大风速在79米/秒-103米/秒，极端最大风速在100米/秒（含）以上。

（五）暴风：指风速在17.2米/秒（含）以上，风力在8级（含）以上的自然风。

（六）暴雨：指降水量每小时在16mm（含）以上、或连续12小时在30mm（含）以上、或连续24小时在50mm（含）以上的降水。

（七）雷击：指积雨云中、云间或云地之间产生的放电现象，其破坏形式分为直接雷击和感应雷击两种。

（八）地震：指地壳发生的震动。

（九）冰雹：指从强烈对流的积雨云中降落到地面的冰块或冰球，是直径大于5毫米（含），核心坚硬的固体降水。

（十）冻灾：指遇到0℃（含）以下或持续在0℃（含）以下的温度，引起仔猪丧失一切生理活力造成死亡。

（十一）洪水：指山洪暴发、江河泛滥、潮水上岸及倒灌或暴雨积水。规律性涨潮、海水倒灌、自动灭火设施漏水以及常年水位线以下或地下渗水、水管爆裂不属洪水责任。

（十二）内涝：指极短期间的强降水或江水、河水倒灌，使大量仔猪无法实施转移，猪舍径流不能及时排除，积水超过仔猪的耐淹能力造成死亡。

（十三）雪灾：指长时间大量降雪造成大范围积雪成灾，导致仔猪养殖设施倒塌造成仔猪死亡。

（十四）火灾：指在时间或空间上失去控制的燃烧所造成的灾害。它必须具备三个条件：1、有燃烧现象，即有热有光有火焰；2、偶然、意外发生的燃烧；3、燃烧失去控制并有蔓延扩大的趋势。

（十五）爆炸：包括物理性爆炸和化学性爆炸。物理性爆炸指由于液体、固体变为蒸汽或其他膨胀，压力急剧增加并超过容器所能承受的极限压力而发生的爆炸。化学性爆炸指物体在瞬间分解或燃烧时放出大量的热和气体，并以很大的压力向四周扩散的现象。

（十六）泥石流：指山区沟谷中，由暴雨、冰雪融水等水源激发的，含有大量的泥砂、石块的特殊洪流。

（十七）山体滑坡：指山体斜坡上某一部分岩土在重力（包括岩土本身重力及地下水的动静压力）作用下，沿着一定的软弱结构面（带）产生剪切位移而整体地向斜坡下方移动的作用和现象。

（十八）飞行物体及其他空中运行物体坠落：指空中飞行器、人造卫星、陨石坠落，吊车、行车在运行时发生的物体坠落，人工开凿或爆炸而致石方、石块、土方飞射、塌下，建筑物倒塌、倒落、倾倒，以及其他空中运行物体坠落。

（十九）一、二、三类动物疫病：

1、一类动物疫病（5种）

口蹄疫、猪水泡病、猪瘟、非洲猪瘟、高致病性猪蓝耳病。

2、二类动物疫病（21种）

多种动物共患病（9种）：狂犬病、布鲁氏菌病、炭疽、伪狂犬病、魏氏梭菌病、副结核病、弓形虫病、棘球蚴病、钩端螺旋体病。

猪病（12种）：猪繁殖与呼吸综合征（经典猪蓝耳病）、猪乙型脑炎、猪细小病毒病、猪丹毒、猪肺疫、猪链球菌病、猪传染性萎缩性鼻炎、猪支原体肺炎、旋毛虫病、猪囊尾蚴病、猪圆环病毒病、副猪嗜血杆菌病。

3、三类动物疫病（12种）

多种动物共患病（8种）：大肠杆菌病、李氏杆菌病、类鼻疽、放线菌病、肝片吸虫病、丝虫病、附红细胞体病、Q热。

猪病（4种）：猪传染性胃肠炎、猪流行性感冒、猪副伤寒、猪密螺旋体痢疾。

（二十）代谢性死亡：指仔猪体内营养物质通过一系列同化和异化，合成与分解代谢障碍造成的代谢性疾病所导致的死亡，包括脂肪代谢性疾病、微量元素缺乏疾病、代谢性中毒等。

（二十一）应激性死亡：指仔猪在外界环境突发改变情况下，受刺激所出现的全身性、非特异性适应反应所导致的死亡。

（二十二）机械性死亡：指仔猪因外力损伤所导致的死亡，包括：母猪挤压或踩踏、互斗、摔跌等。

（二十三）免疫副反应：指按照一定的免疫程序有组织、有计划地对易感动物施行的疫苗免疫接种措施，由此出现严重反应（与正常反应在性质上相似，但出现反应程度较重或反应动物数量较多的现象），在24小时之内造成动物的死亡。

（二十四）故意行为：指行为人为达到某个目的，追求并希望该目的结果的发生，主动故意去实施的行为；或明知某个行为会造成某个结果的发生，依然去实施，并放任该结果发生的行为。

（二十五）重大过失行为：指行为人不但没有遵守法律规范对其较高要求，甚至连人们都应当注意并能注意的一般标准也未达到的行为。

（二十六）行政行为、司法行为：指各级政府部门、执法机关或依法履行公共管理、社会管理职能的机构下令破坏、征用、罚没保险标的的行为。

（二十七）保险利益：指被保险人对保险标的具有法律上承认的利益，并在经济上是可以估量的。

（二十八）体长：指从仔猪两耳根中点联线的中部起，沿背脊量到尾根的第一自然轮纹为止的长度。

（二十九）存栏数：以保险始期上一月畜牧兽医主管部门统计报表为准。

（三十）养殖数量：保单期限内保险死亡仔猪理赔数、死亡生猪理赔数、出栏生猪数、转后备母猪数合计数量。

（三十一）出栏生猪数：以出栏检疫证所载全年累计数量为准，含仔（苗）猪、种猪出栏数。